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三会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拟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与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相关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